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業務組)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號 8樓
聯絡人：劉先生
聯絡電話：02-23486763 分機：6763
傳真：02-23825162
電子郵件：B11152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121095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經查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安眠鎮靜藥品(STILNOX)，開立自費處方箋予保險對象之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茲核定處以違約記點一點，並請於文到日確實依規定辦理，如仍未改善，本署將依相關規定再予違約記點一點之處分，請查照。

說明：

一、依112年9月19日新北衛食字第1121856659號函暨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6條第9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二、查貴診所前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安眠鎮靜藥品(STILNOX)，開立自費處方箋予保險對象之情事，經本署於111年9月26日以健保北字第1111106605號函請文到日立即改善並依規定辦理(諒達)。

三、復查貴診所於112年1月至9月間，仍有以自費方式分別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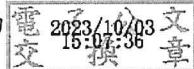
前開安眠鎮靜藥品STILNOX予病人全○綾、全○貴及溫○吟之情事，爰依上開規定應予違約記點一點之處分。

四、嗣請貴診所確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保險醫療業務，若再查有類此情形，將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論處。

五、貴診所如不服本署以上之核定，得於收到本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事證向本署臺北業務組申請複核，並以1次為限。

正本：(代號：；負責醫師：；身分證號：；
地址：新北市)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企劃組、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

5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北區業務組)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聯絡人：鄧小姐
聯絡電話：03-4339111 分機：3360
傳真：03-4381821
電子郵件：C110627@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健保桃字第1128309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經查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茲處以追扣其醫療費用計653元，扣減其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6,530元，共計7,183元，並逕自貴診所應領之醫療費用中扣除，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次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17條、第20條規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之醫療費用有其他應可歸責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事由者，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經本署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之情事者，本署應予以扣減醫療費用。」





二、據本署北區業務組於112年8月25日至112年9月7日派員訪問保險對象，發現貴診所違規（約）情事如下：

(一)查保險對象彭○筠稱112年6月23日因右手腕皮膚燙傷發紅約1-2公分至該診所就醫，醫師做傷口局部消毒及紗布包紮，惟貴診所卻向本署申報手術、創傷處置及換藥-導管引流(48009C)計1件107點；保險對象劉○健稱112年5月20日因左腳拇指壓傷化膿等至該診所就醫，醫師做傷口局部消毒及紗布包紮，惟貴診所卻向本署申報淺部創傷處理-傷口長5-10公分(48002C)計1件562點。上開金額共計653元（係以669點乘以北區西醫基層總額最近一季【112年第1季】之平均點值0.97678155之計算所得，詳如附表）。

(二)案經貴診所負責醫師坦承違規並說明略以，因醫師不熟悉外科處置申報而誤植診療代碼及個人疏失輸入錯誤等所致等語。綜上，貴診所違規（約）事證明確，爰依上開規定核定如主旨。

三、貴診所如不服本署以上之核定，得於收到本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事證向本署北區業務組申請複核，並以1次為限。

四、嗣請貴診所自即日起確實改善，並注意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如有違反本保險相關規定之情事，本署將依規定辦理。

正本： (代號：)，負責醫事人員： ，身分證號：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苗栗縣醫師公會、本署企劃組(含附件)、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



組、本署北區業務組(含附件)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中區業務組）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
北一路66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4-22583988 分機：6655
傳真：04-22531237
電子郵件：D110056@nh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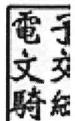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健保中字第1128411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經查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茲核定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停止特約醫療業務壹個月。貴診所負責醫師於前述停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不予支付，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1項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次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應予停約1至3個月。另依貴我所簽訂之全民健



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20條規定：「乙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所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本署）應予以停止特約。

二、據本署於112年4月26日至112年8月23日派員訪查貴診所及保險對象，發現貴診所有旨揭違約情事，虛報醫療費用共計1萬6,077元（1萬5,890點），違約情事詳如後附表。

三、綜上情事，貴診所違約事證明確，本署爰依前開辦法及合約之規定，應予停止特約貴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1個月。

四、貴診所於停止特約期間，應暫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標誌卸下，不得再收治本保險之保險對象。

五、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7條規定，貴診所負責醫師於前述停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療保健服務，本署不予支付。同辦法第2項規定，前項受不予支付之負責醫師，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之處分，併此敘明。

六、貴診所如不服本署以上之核定，得於收到本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事證向本署中區業務組申請複核，並以1次為限。

正本： (代號：)，負責醫師： ，身分證號：
(地址：)、 (身分證號： 地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企劃組(含附件)、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中區

含附件) 電 2023/10/23
文 15:03:56
交 挑 章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中區業務組)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
一路66號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4-22583988 分機：6660
傳真：04-22531237
電子郵件：D110115@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健保中字第1128410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經查有以不正當行為
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茲
核定如下：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期間，停
約一個月。負責醫師 於前開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
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
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
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
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
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
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次依全民健康保險
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保險醫事
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
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
個月。再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行政
公文

裝



訂



線

39條違約處分裁量基準第2點第1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在二萬五千點以下者，處停約一個月。」。又依貴我所簽訂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20條規定：乙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所列情事之一者，甲方(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予以停止特約。同合約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由乙方負責，經甲方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

二、本署經派員訪查貴診所及保險對象，發現貴診所違約情事如附表一，虛報醫療費用點數計14,146點如附表二。

三、綜上情事，貴診所違約事證明確，本署依前開辦法及合約規定予以停約貴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一個月，虛報之費用將由近期核撥貴診所之醫療費用中扣抵。

四、貴診所停約期間，應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標誌卸除。

五、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7條規定，負責醫師 於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停約一個月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本署不予支付。

六、貴診所如不服本署以上之核定，得於收到本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事證向本署中區業務組申請複核，並以1次為限。

正本： (代號： ，負責醫師： ，身分證號：
，地址：)、 (，身分證號： ，地址：

28

)

副本：本署企劃組(含附件)、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中區業務組含附件)、中華民國醫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電 2023/10/24 文
交 機 36 章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中區業務組)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
一路66號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4-22583988 分機：6660

傳真：04-22531237

電子郵件：D110115@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健保中字第11284107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經查有由非醫事人員執行醫療輔助行為情事，茲核定不給付醫療費用計46,763元(47,427點)、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計467,630元(474,270點)，合計514,393元(521,697點)，並逕自貴診所應領之醫療費用中扣除，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次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1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乙方申請之醫療費用，有其他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經甲方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再依同合約第20條規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7條所列情事之一者，本署應予扣減醫療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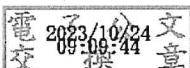
二、本署於112年4月6日至112年8月9日派員訪查貴診所及保險對象，發現黃○蓉等20位保險對象因外傷於貴診所就醫時，由診所非護理人員協助醫療作業，並申報渠等深部複雜創傷處理及拆線等費用，案經貴診所負責醫師坦承有行政疏失致誤申報前開費用。綜上，顯貴診所有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情事。

三、依前開辦法及合約規定，本署應予追扣醫療費用計46,763元（47,427點*中區西醫基層總額112年第1季平均點值0.98599081）暨扣減10倍之醫療費用計467,630元，共計514,393元（521,697點）（如附件）。

四、旨揭由非醫事人員執行醫療輔助行為情事，請貴診所於文到日起立即改善。

五、貴診所如不服本署以上所為之核定，得於收到本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事證向本署中區業務組申請複核，並以1次為限。

正本：（代號：，負責醫師：，身分證號：
，地址：）

副本：本署企劃組（含附件）、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中區業務組含附件）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2712	112. 10. 06 PM

檔號：附件元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6646



3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吳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5508

傳真：02-27093024

電子郵件：A140026@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健保企字第1120682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經查有虛報醫師訪視費、提供健保不給付之藥物及食品、同日二刷虛報補卡就醫醫療費用及虛報藥事費用等違規情節重大情事，茲核定如下：自113年1月1日起終止特約，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貴診所負責醫事人員於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1項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次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

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情事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再依同辦法第43條第1、2款規定：「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4款所稱情節重大，指下列情事之一：一、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萬點，並有發給保險對象非醫療必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二、違約虛報點數超過十萬點，並有收集保險憑證，或有未診治保險對象，仍記載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未依貴我所簽訂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20條規定：「乙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0條所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本署）應予以終止特約。」

二、據本署於112年3月3日至112年5月15日期間訪查貴診所及保險對象，發現貴診所有虛報醫師訪視費、提供健保不給付之藥物及食品、同日二刷虛報補卡就醫醫療費用及虛報藥事費用等，違規情節重大，共計虛報11萬6,421點，違約情事詳如後附表。

三、綜上，貴診所違約事證明確，本署爰依前開法規及合約之規定核定如主旨。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貴診所既經終止特約，應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

機構」標誌卸除。

五、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貴診所負責醫事人員於旨揭終止特約之日起1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受不予以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併此敘明。

六、貴診所如不服本署以上之核定，得於收受本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事證向本署申請複核，但以1次為限。

七、又貴診所經查有「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違規情事，本署南區業務組將另函予以追扣及扣減10倍處分。

八、副本抄送本署南區業務組，兼復貴業務組112年8月17日第EY11200011號請辦單，請依本保險相關規定予以追扣該診所虛報及違規申報之費用，並加強審查其申報之醫療費用，另案辦理後續罰鍰事宜。

正本： (代號： ，負責醫事人員： ，身分證號：
，地址：)、
負責醫師，身分證號： ，地址：
)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含附表)、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本署企劃組(含附表)

署長石崇良

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五年內不予特約：一、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二、終止特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三、停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終止特約或停約二次以上。」。請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負責醫事人員確實依本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全民健保業務。



副本

收文編號	收 文 日 期
2827	112. 10. 19

檔 號： 附件七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106646



3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5513

傳真：02-27026324

電子郵件：A11027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健保企字第1120682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診所承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經查有「同日多刷健保卡，錯開日期虛報醫療費用」及「留置健保卡，連續刷卡虛報醫療費用」等違規情事，茲核定如下：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停約2個月。貴診所負責醫事人員於前述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1項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其領取之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之醫療費用二倍至二十倍之罰鍰；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該事由已領取之醫療費用，得在其申報之應領醫療費用內扣除。」次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事者，保險人予以停約1至3個月。又依同辦法第39條違約處分裁量基準第2點第2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申報醫療費用，點數超過2萬5千點，未逾5萬點者，處停約2個月。」另依貴我所簽訂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第20條規定：「乙方(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甲方(本署)應予以停約。」
- 二、據本署於112年3月14日至112年6月14日派員訪查貴診所及保險對象，發現貴診所有旨揭違約情事，虛報醫療費用共計3萬8,034點，違約情事詳如後附表。



卷

計

線

- 三、綜上情事，貴診所違約事證明確，本署爰依前開法規及合約之規定，核定如主旨。
-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貴診所於停約期間，應將「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標誌卸除。
- 五、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貴診所負責醫事人員_____於旨揭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以支付。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受不予以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之處分，併此敘明。
- 六、貴診所如不服本署以上之核定，得於收到本通知後30日內，以書面檢具相關事證向本署申請複核，但以1次為限。
- 七、又貴診所經查有「容留未具藥師資格者為保險對象調劑」及「就診當日執行之多項診療項目分項拆報至另一日」等違規情事，本署東區業務組將另函予以扣減10倍處分及追扣費用。
- 八、副本抄送本署東區業務組，兼復貴業務組112年8月8日GY11200056號及112年9月23日GY11200141號請辦單，請依本保險相關規定追扣該診所虛報及違規申報之費用，並加強審查其申報之醫療費用，另案辦理後續罰鍰事宜。

正本：(代號：_____，負責醫事人員：_____，身分證號：_____
，地址：_____；)、醫師(_____)，負責

責醫事人員，身分證號：_____，地址：_____，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企劃組(含附表)、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含附表)

署長石宗良

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五年內不予特約：一、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二、終止特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三、停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終止特約或停約二次以上。」。請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負責醫事人員確實依本保險相關規定辦理全民健保業務。